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罚决(2024)新乐-13号

当事人：新乐市北环路伏羲加油站

证件号码：91130184L23674932A 地址：新乐市北环路

法定代表人：刘■英

本机关于2024年7月2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已查明，你(单位)7月15日，接到石家庄市机动车排污管理中心关于新乐市北环路伏羲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液阻、气液比的检测结果不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的相关限值要求，检测报告编号：豫ZYJCYQ202406065。该行为构成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规定。有关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石家庄市机动车排污管理中心关于环境问题移交查处的函》《检测报告》《影像资料》《首次违法查询结果》等证据证明。本机关于2024年9月14日，对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石环罚告(2024)新乐-13号，已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大气类)序号43的规定，(1)、对环境影响程度：已安装但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百分值1%-20%)取5%。(2)、违法频次：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百分值5%)取5%。(3)整改情况：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百分值0%)取0%。(4)配合调查取证情况：配合检查的(百分值0%)取0%。(5)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百分值0%)取0%。 $20\text{万元} \times (5\%+5\%) = 2\text{万元}$ ，综合考虑上述情节，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邮政银行友谊南大街支行

户名：石家庄市财政局

账号：100672059520010001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1-000032

